

关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置换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内工大校发〔2025〕55号）》《内蒙古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内工大校发〔2025〕54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关于各专业增加《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课程及学分认定的通知”有关内容，现开展各专业“通识教育任选课”“专业任选系列”和“学科交叉课”学分置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信息

开课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考核方式：考查，五级分制

开课学期：3-8 学期

（一）通识教育任选课

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A、B、C、D）

课程号：37013001x；37013002x；37013003x；37013004x

学分：4（A），3（B），2（C），1（D）学分

课程属性：选修

（二）学科交叉课程

课程名称：《学科交叉创新创业综合实践》

课程号：370135003J；

学分：2 学分

课程属性：限选

（三）专业教育任选课

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与能力进阶》（A、B、C、D）

课程号：370135001；370135002；370135003；370135004

学分：4（A），3（B），2（C），1（D）学分

课程属性：选修

二、认定范围及要求

本次认定面向各年级在籍本科学生，学生自愿申请。同一课程类别不予重复认定。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内工大双创院字〔2025〕9号）》认定学分，申请学生最多使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的4学分用于“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置换。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记载

（一）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2日，申请人的支撑材料（包含学校榜单内竞赛类获奖证书、大创训练计划结题系统截图、论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由拟认定成果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将完整成果信息上传至学分认定系统（网址：<http://202.207.21.86>），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学院审核：2026年9月13日—2026年9月15日，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管理的教师审核系统内上传材料，确认上传成果真实性

与合规性，院级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查看获得学分。用户名和密码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

3. 学生申请学分置换：**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学生根据学分认定审核后确定可认定的学分数，学生在学分置换系统内（网址：<http://202.207.21.86>）选择置换课程，上传所需要的支撑材料，提交申请。

4. 学院审核学分置换申请：**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系统内上传材料，核查学生上传的支撑材料与学分认定系统内的一致性，涉及申请认定《专业创新实践综合》（专业任选）学分的，还须判断申请材料与专业任选课的关联性。用户名和密码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

（二）成绩认定

可分别选择三类课程中任意一门课程认定成绩，记入“通识教育任选”“专业任选系列课”和“学科交叉课”。单项目所认定学分达到 4 学分及以上申请认定课程成绩按“优秀”计分，达到 3 学分及以上按“良”计分，达到 2 学分及以上按“中”计分，1 学分及以上按“及格”计分，若单项项目所获得学分进行拆分使用，则按拆分后使用学分进行成绩认定；多项项目累积认定学分达到 3 学分及以上申请认定课程成绩按“中”计分，其他按“及格”计分。

（三）其他

1. 学生在提交材料及学分置换过程中须随时关注系统内状态，如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须按修改要求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本次学分置换将不予受理。

2. 学生无需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学分置换成功后，由创新创业学院在学生申请学分认定学期统一录入成绩。学生认定学分后，如已达到该课程所属教学计划课组模块毕业学分要求，可以退选认定学期同模块尚未完成考核的已选课程，持系统内置换通过的截图到双创学院盖章后，提交至退选课程开课单位教务办公室。

3. 课组查询截图(样例)。提供截图为了确认该模块是否学分数不满足,已满足的不再予以认定。

课组 层级	课组名称	课程 要求		必需满足本课组所有要求✔																
课组 说明	23-5-1专业教育-专业课-专业任选系列1	限选		学分 4 >= 3.5						门数 2 >= 0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 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程 类别	开课学期														管理
						1秋 2023	1春 2024	1夏 2024	2秋 2024	2春 2025	2夏 2025	3秋 2025	3春 2026	3夏 2026	4秋 2026	4春 2027	4夏 2027			
		考查	2	32	K=1.0					Y										
		考查	2	32	K=1.0								Y							
		考查	1.5	24	K=1.0								Y							
		考查	1.5	24	K=1.0										Y					

四、工作要求

学生所在学院要做好政策的解读，开课单位做好学生课程退选工作，除涉及毕业生外，因学生退选而不满足既定开课人数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出。

咨询电话：0471-5617990

技术咨询电话：15501287463

附件：“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课程学分置换操作手册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工程实践创新中心）

2026 年 9 月 10 日